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1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1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艾斯迪”）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

司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

适当资格。对于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北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与浙商证券已签署《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991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4498，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且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且已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24 年期末净资产为 46,061.528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共计 558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827.62 万元、5,085.5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9.58% 和 11.52%。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

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在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的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除外）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津鸿星、实际控制人为丁正东，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艾斯迪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已通过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方式解除并还原。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发行人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程序瑕疵已纠正,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程序瑕疵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纠纷, 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未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性、资本充足性造成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出资程序瑕疵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除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外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间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纠纷,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转让限制之恢复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历史上出资程序瑕疵外,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剥离的行为。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运作不规范事项已完成整改, 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未对全体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 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完成了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不会因为引用法律意见造成《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方面、内部控制规范方面及财务核算规范性方面等不规范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及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运作、内部控制”。发行人被出具《监管关注函》、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收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 娜

经办律师: 赵奔

赵 奔

2025年12月23日